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注意】过期的后果

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超过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消灭，但可主张返还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2024年新增）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6】背书

1. 背书种类

(1) 转让背书。

(2) 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

2. 必须记载事项

(1) 背书人签章

(2) 被背书人名称

【解释】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背书连续

(1)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2)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5. 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 不得转让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7. 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7】承兑

1. 提示承兑期限（仅适用“远期商业汇票”）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付款人承兑期限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3. 必须记载事项：

- (1) 承兑字样；
- (2) 签章。

4. 承兑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8】保证

1. 保证人资格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2. 必须记载事项

- (1) 保证字样；
- (2) 保证人签章。

【注意】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保证责任

(1)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

行使追索权。

4. 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总结】各种“附条件”

	导致结果	附条件是否影响其票据行为?
出票附条件	票据无效	影响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不影响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9】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1. 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 (2) 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注意】不享有票据权利：

-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 (2) 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3)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解释】“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进行补救。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2) 支票；
- (3)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4)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追索权

(1) 追索权行使的对象

①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追索金额（本利费）

	追索的金额
首次追索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行使期限
首次追索权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10】票据抗辩

1. 1个可以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2个不得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11】支票

1.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只能提现）、**转账支票**（只能转账）和**普通支票**（既可以提现也可以转账）。

2.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3.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4.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授权补记。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 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对空头支票，付款银行**有权拒付**。

【注意】签发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

(1) 单位或个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但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2)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